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4-009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等。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债权本金陆佰伍拾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及主债权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提供质押担保。现将以上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9874554M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付燕

注册资本：6332.842426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幢25楼25-1、25-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城市道路、社区（冰雪清运）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工业设备清洗，灯饰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及设备管理、维护，保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苗圃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不含林木种子生产、销售），物业管理，环卫车、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电子产品处置、危险废物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境污染治理，公厕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用设备修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打捞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物清洁服务，二手车经销，销售代理，机械设备批发，再生资源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担保方持有被担保方6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62.87	40,981.87
负债总额	25,965.64	29,574.75
净资产	16,097.23	11,407.12
项目	2023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34.32	52,521.85
利润总额	3,104.33	3,635.61
净利润	2,369.71	2,927.82

注：重庆高洁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2023年10月30日数据，即公司合并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日数据。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现将合同一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被担保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00008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保证范围：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最高债权本金额：陆佰伍拾万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 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现将合

**同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出质人：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被担保方：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0008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含反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6、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仟万元

7、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且已经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审议通过。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9,842.11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4,022.14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重庆高洁环境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